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23执1664号

申请执行人：马永滨，男，195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爱民里2号楼6门301号，身份证号码：
110101195710212076。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职务：董事长。

关于申请执行人马永滨与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0623民初75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华银案件为系列案件，本院决定以(2022)冀0623执1664号马永滨与被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为基础案件合并所有涉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中无财产上拍案件和后续案件。本院以(2020)冀0623执821号之三十七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鹅湖CTD5-1-201号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晖
审 判 员 李 玲 燕
审 判 员 薛 子 敬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 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